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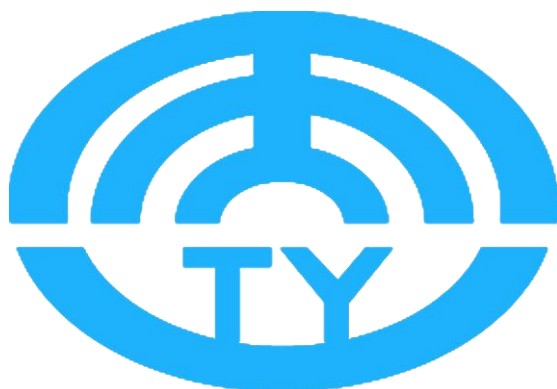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142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嵩县政采磋商(2025)0132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ZKTY-2025-240



采 购 人：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嵩县机关餐厅后勤服务项目.....	1
目 录.....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1:投标函.....	5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9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1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2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 15:其他材料.....	80
-----------------	----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1.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		
招标人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罗宇 0379-63061116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齐琳伟 1873628789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有 ☒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9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9月28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142
- 2、项目名称：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7553.04 元

最高限价：907553.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嵩县政采磋商 (2025)0132号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 厅后厨服务项目	907553.04	907553.04	是	907553.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每日配送所需肉类、海鲜类、蔬菜类、调料类及米面油等食材的供应及配送；负责职工工作餐的菜肴制作、食品安全、厨具设备的保养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 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 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本项目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嵩县行政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6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18736287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18736287891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嵩县行政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61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1873628789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注： 本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餐饮业。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	嵩政采竞磋-2025-142
1.1.7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	嵩县政采磋商(2025)0132号
1.1.8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ZKTY-2025-240
1.1.9	采购包划分	项目划分1个包。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三个月作为一个付费周期，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具体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三个月作为一个付费周期，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致电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07553.04 元。 其中包含：厨师团队服务费为：332369.04 元，就餐补助费用为：575184.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餐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技术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

		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最后报价：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解释权：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1	其他	1、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1.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1.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1.2.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3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2、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交易中心系统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采购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服务期限及验收

1.3.1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4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也可由成交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自行下载，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成交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书应要求载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书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书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书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为每日配送所需肉类、海鲜类、蔬菜类、调料类及米面油等食材的供应及配送；负责职工工作餐的菜肴制作、食品安全、厨具设备的保养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3、服务地点：采购人制定地点；

4、用餐标准：

4.1、机关餐厅经营企业供餐标准：机关餐厅经营企业按照每人每天23元标准提供工作日的一日三餐。

4.2、机关餐厅收费标准：机关餐厅经营企业按照早餐每人每餐1元，午餐每人每餐3元，晚餐每人每餐1元标准，向用餐人员收取费用。差额费用早餐每人每餐5元，午餐每人每餐9元，晚餐每人每餐4元，就餐一次，补贴一次，由县财政补贴到机关餐厅。（本次招标仅招政府补贴部分的18元，个人餐费部分由职工个人直接向餐厅支付）

二、服务明细及要求

2.1服务明细

嵩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后厨服务项目							
报价明细表							
A、后厨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年（月份）		合计
1	主厨	人	1		12		
2	炒锅厨师	人	1		12		
3	面点主厨	人	1		12		
4	面点副厨	人	2		12		
5	保洁	人	2		12		
6	小计						
B、人员就餐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月	年	合计

1	早餐	人次	139		22	12	
2	午餐	人次	142		22	12	
3	晚餐	人次	51		22	12	
4	小计						
5	合计	A+B					

注：

- 1、后厨服务人员配备 7 人，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报价；
- 2、人员就餐人次为近一年就就餐情况统计数（就餐人次仅供参考，结算时以实际就餐人次为准。），供应商依据此就餐人次及用餐标准自行报价。
- 3、本次招标有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如有更改，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二次报价后的报价明细做为结算依据，附与合同内。
- 4、此表应附于响应文件“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2.2 食材要求

1、运输要求：采取汽车等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质量要求

序号	类别	质量标准	数量
1	大米	各项指标须达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一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2	面粉	各项指标须达到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一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3	食用油	应为正规厂家生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且为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4	肉类	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讷印章。 肉类整体色泽光滑有弹性、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5	海鲜类	海鲜类食品必须符合 GB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无注水、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有光泽，不黏手，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6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7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8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1) 所有产品必须满足质量标准要求，所有食品都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

(2) 所有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 质量保证：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预包装产品（肉类、鸡蛋除外），完全符合或超过采购规定的质量要求。

(4) 服务要求：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棚，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5) 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除储备必要数量的食材外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需求配送食材的数量。

(8)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因瑕疵问题不能正常食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列入采购黑名单。

(9) 供应商供应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1) 供应商的配送人员必须符合从业人员标准及卫生要求，送货车辆及人员在采购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供应商不得泄露与配送无关的采购人任何信息。泄露信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4) 河南省地方标准《机关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41/T 2418-2023)的要求：

禁止采购人食堂采购、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禁止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以及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

禁止采购人食堂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禁止采购、使用散装食用油、食醋、食盐；

禁止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霉变红薯、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

禁止采购供应田螺、小龙虾、河豚、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

禁止采购供应非本食堂加工的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食制品；

禁止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洗洁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2.3、食品加工要求

1、开餐服务要求

- (1) 洗手消毒，穿着统一制服，佩戴证件、帽、手套和口罩。
- (2) 放置好熟食，并做好加盖措施。
- (3) 开餐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主动询问员工选择菜样，提供热情微笑服务。
- (4) 开餐中派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的卫生工作。
- (5) 开餐时间内，保证有服务员在熟食间为员工服务。

2、厨房卫生要求标准及制度

- (1) 每天定时清洗炉灶、工作台、盛器、落水池。
- (2) 设施干净、光亮、无杂物、无滑腻。
- (3) 桌面、门窗、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 无积水，无"四害"。
- (4) 食品产品不存放、不过夜。如需保存，需加热后冷却，封保鲜膜入冰箱（出冰箱后需加热方可供应），发现食品变质应及时处理。
- (5) 各种刀具、砧板、器皿和抹布必须生、熟分开，专人专用。
- (6) 面点房做到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面粉，蔬菜等需用保鲜膜包装封存。
- (7) 废弃物及时入专门盛器内并加盖，泔脚及时清理。

3、餐厅前厅卫生管理制度

(1) 个人卫生

①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②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整齐干净；③上岗不准吸烟、赤脚、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④做到上岗前洗手，便后洗手；⑤持证上岗。

(2) 餐厅卫生

①地面、餐桌、坐凳、电器设备、窗、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做到随时清扫；②餐厅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好，就餐环境舒适。③定期消毒灭蝇，防止传染病

；④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卫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坚持每天打扫，每周彻底清扫的卫生制度，成立卫生检查小组，及时检查餐厅卫生；⑤灶房卫生、灶具、盛器要及时洗刷、消毒；生、熟隔离，初加工的蔬菜要分离，切制工具生熟分开；⑥原料分类保管，库房无霉烂及虫、鼠害，墙壁干净无灰尘，地面整洁，门窗干净，要有三防设备；⑦个人卫生应达到健康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新参加工作的炊事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食品制作，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3）环境卫生

①餐厅周围环境卫生区干净，无杂物、无死角；②餐厅周围的墙壁干净，无乱贴乱画、乱搭乱挂；③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畅通；④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每天清除，泔水桶加盖；⑤所有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每日搬运到指定位置；⑥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4、厨房防火安全制度

（1）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消除，炉灶油垢应经常清除，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

（2）炒菜时切勿随便离开或分神处理其他厨务或与人聊天。

（3）油锅起火时，立即用锅盖紧闭，使之缺氧而熄，锅盖不密时，就近用酵粉或食盐倾入，使火焰熄灭，并除去热源，关闭炉火。

（4）工作时切勿吸烟或随便放置未熄烟蒂。

（5）烟囱顶端应装不锈钢的防护器，以防火星飞散。

（6）易燃、易爆危除物品，例如酒精、汽油、煤气筒钢瓶、火柴等，不可施置于炉具或电源插座附近，更不可靠近火源。

（7）插座头损坏或电线外部绝缘体破裂应立即更换或修理；发现电线走火时，迅速切断电源，切勿用水泼覆其上。

（8）煤气火灾灭火的方法：

①用泡沫灭火器械灭火；②断绝煤气之源；③降低周围温度；④继绝空气供给。

（9）每日工作结束时，必须清理厨房，检查电源及煤气、热源火种等开关确实关闭。

（10）如果发生火灾，应立即求援消防中心，在消防队未到前，自己要先抢救。油类起火最好用消防沙或灭火器扑灭。

(11) 平时注意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 灌输救灾常识, 实施救灾编组, 训练正确地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器及消防水栓要经常检验, 以免失效。应储备一些沙包, 作为应急之需。另外, 经常进行太平门、安全梯的安全检查。

5、服务质量标准

- (1) 厨师工作穿戴整齐、干净, 服务员必须着工装。
- (2) 服务人员做到文明服务, 礼貌待人, 说话和气, 耐心解答, 服务热情周到。
- (3) 讲究职业道德, 处理好开饭中的各种问题, 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和打架。
- (4) 每天按已拟定的当日菜谱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供餐。
- (5) 做好开完饭后各种炊具的回收工作。做好售饭台、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 (6) 负责制定餐厅相关管理规范, 对餐厅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厨房进行管理。

6、安全标准

- (1) 确保库房安全, 库房钥匙由保管员一人掌握, 不得移交他人, 保管员不在时应由餐厅管理员指派他人掌握。
- (2) 未经培训的厨师不得单独使用机械。使用机械, 必须遵守操作规程, 严禁超负荷运转。
- (3) 各餐厅的机械设备, 由专人使用和保养。
- (4) 餐厅发现安全隐患时, 及时报告责任人妥善处理。
- (5)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考核。
- (6) 加强安全教育, 防火, 防盗、防毒、防霉烂。

7、补充要求:

1. 需要紧急就餐时, 必须积极配合, 制定就餐方案, 不影响干部职工就餐。
2.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做好加班工作餐。
3. 投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用工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劳保费、相关税费及其它各项杂费。

8、人员配置要求:

- 1、厨师团队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单位在职人员, 厨师团队全部成员必须提供健康证明。
- 2、厨师团队应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 3、配备服务团队人数最低不少于7人, 且提报的人员配置名单必须与实际驻场服务的人员一致, 服务期内人员更换, 需报采购人确定后方可更换。

4、食堂经营单位组织员工上岗前，必须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照片以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5、中标人在履行政府采购项目时，确保其聘用的人员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人事规定，

供应商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根据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具备完善的组织分工，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确保每个人都能在其擅长的领域发挥作用，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因人手不足而造成无法及时供应员工就餐、卫生不达标等不良现象，如在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做出任何赔偿。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此人员配置要求做出响应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4采购人其他要求

1、供应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它餐饮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2、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若出现使用政府明令严禁的食品添加剂（如地沟油、苏丹红等）或使用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禁止要求经营销售并处罚（处理本产品），同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经营者承担，经营者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扣除全部食品安全和人员工资储备金。

3、供应商必须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就餐管理上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保障用餐供应质量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每月对供餐是否达到用餐标准以及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服务态度等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接受调查结果作为奖罚的其中一项重要依据。

5、供应商要确保原材料储存安全，原材料必须用食物箱密封后保存，并在食物箱上贴有分类标识，方便原材料取用。米、面、油存放要求离地、离墙10厘米，归类存放。

6、供应商严禁使用“三无”产品，污染变质等食品添加剂，使用添加剂要求做到专人、专柜、专管、标识标明，定点存放、领用、用量登记。经营期间造成一切食品安全事故、工伤等安全事故，由经营者全部负责。

7、建立食材追溯体系。供应商做好每天所有菜品的留样工作，留样样品不少于125克，且按要求标明生产日期、食品名称等信息，存放在留样室内冷藏（0-8度）柜存放48小时以上。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入库查验登记制度，查验相关食品的合格证明，详细记录食品采购、储存、出库信息。配送过程中有温度要求的，要保证运输时冷藏温度保持在0℃-8℃，保温温度保持在60℃以上。

8、供应商要做好餐用具的保洁工作，严格按照消毒程序进行操作，消毒完的餐具放入保洁柜内，并关好柜门，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供应商要落实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并保持厨房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

10、厨房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废品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不得将垃圾堆放至规定区域外其它区域，否则采购人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清除，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一旦出现因供应商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变质事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影响决定是否解除成交供应商经营合同。

12、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经营风险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承诺。

13、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做出明确承诺。

14、供应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教育行政业务和采购人等部门的检查、评比、评估、评审等费用。如餐饮管理原因造成被管理处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供餐，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6、供应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采购人规定的食品加工、储存、销售和生产品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储存、销售等环节。

1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1) 不服从采购人管理。

(2) 违规采购食材。

(3) 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造成食物中毒事件。

(4) 扰乱社会治安或出现其它违法乱纪事件。

2.5、监督管理

1、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如中标人未达到标准，每次罚款1000元。一旦发生（食品或安全等）事故，经政府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2、由于供应商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3、采购人有权对出品食物的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如中标人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和完善，拒绝整改和完善的，采购人可提前解约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4、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以实际出具的考核标准为准，考核不通过的每次罚款1000元，两次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5、必须建立健全服务运行、质量管控、卫生安全等管理制度。

6、采购人有权验收或抽验餐品主要食（用）材，验收或抽验不合格的每次罚款1000元，两次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7、采购人提供餐品加工场所、加工设备、不负责维护和添置，如有损坏中标人应照价赔偿。

8、供应商有权自主聘用、调换服务人员。

9、供应商非因停电、停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法营业，其他中途无故自行停止营业，造成餐厅暂停服务，如有一次，立即清退。

10、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11、采购人可因相关权利，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除此之外，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可要求对方赔偿。

注：

1、投标人在满足服务要求及内容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服务。该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核实中标人资格、加分项、承诺等事项的真实性。若发现虚假、伪造资料，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暗标评审

2.3.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本项目综合标（技术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评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内部管理制度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消防安全及防火防盗管理制度等） （1）制度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制度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3）制度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 3 分； （4）制度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 2 分； （5）制度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 1 分； （6）未提供的得 0 分。
	0.0	8.0	厨师团队配备人员分工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 8 项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针对团队构成及职责分工、人员分配优势等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 2 分; (5) 方案内容缺失较大, 无可行性, 得 1 分; (6)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 团队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杂工、服务员、洗菜/切配工等), 此项由供应商自行进行人员分配, 仅作为评分项, 不作为废标项。
	0.0	7.0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增值服务等方面) (1) 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2) 承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3)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全面、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4) 承诺内容不完整、有缺陷, 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5) 承诺内容存在缺陷较大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的得 0 分。
	0.0	5.0	个人卫生方案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工作人员个人卫生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

				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切实可行得 4 分； (3) 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 3 分； (4) 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 2 分； (5) 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 1 分； (6) 未提供的得 0 分。
	0.0	5.0	原材料采购协同方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协同方案及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1) 原材料采购协同方案及措施内容科学、先进、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2) 原材料采购协同方案及措施内容较科学、较先进、较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3) 原材料采购协同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 原材料采购协同方案及措施内容勉强可实施的得 2 分； (5) 原材料采购协同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有缺陷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的得 0 分。
	0.0	5.0	重大活动处置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处置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切实可行得4分； (3) 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3分； (4) 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 (5) 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1分； (6) 未提供的得0分。
	0.0	5.0	用餐质量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用餐质量措施进行打分： (1) 用餐质量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用餐质量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 (3) 用餐质量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3分； (4) 用餐质量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 (5) 用餐质量措施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1分； (6) 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事故、工伤事故、消防事故等）；根据预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1)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

				购人需求的得6分； (2)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较为合理可行、较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基本可行、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勉强可实施的得3分； (5)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不完整、有缺陷，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6)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存在缺陷较大的得1分； (7) 未提供的得0分。
	0.0	3.0	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条理混乱的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管理定位、管理目标、管理策略等）进行打分； (1)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切实可行得4分； (3)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3分； (4)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

				(5)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措施内容缺失较大, 无可性, 得1分; (6) 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膳食方案	就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膳食方案 (包括: 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 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 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 (5) 方案内容缺失较大, 无可性, 得1分; (6) 未提供的得0分。
	0.0	6.0	仓库管理方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库管理方案及措施的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3分; (4) 方案及措施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

				(5) 方案及措施措施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1分; (6) 未提供的得0分。
	0.0	5.0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1)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合理化建议较详细,合理,较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合理化建议合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3分; (4) 合理化建议尚可、可以实施的得2分; (5) 合理化建议笼统,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6) 未提供的得0分。
	0.0	7.0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四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评标打分; (1) 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 (2) 承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3)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全面、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4分;

				(4) 承诺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5) 承诺内容存在缺陷较大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标书中需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主简历表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